

##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，其中董事林洁、独立董事任海峙、独立董事施继元、独立董事赵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,550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